

郑州输气分公司对鲁山、平顶山、洛宁站3站固体废物物联网建设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YX-CG-2021-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输气分公司对鲁山、平顶山、洛宁站3站固体废物物联网建设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B110000503700005000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按照河南省、平顶山市和洛阳市的文件要求,采购安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监管系统连入河南省内物联网平台,实现固体废物从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交易全过程实时监管及关键重量数据的自动采集。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全省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管,遏制非法转移和倾倒,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情况进行实时视频监控或查看历史监控视频;安装智能计重设备对固体废物进行计重;使用规范的固体废物二维码标签;配置手持智能终端设备,扫描二维码标签进行出入库并跟监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监管管理系统,系统建成运行后将大大提升洛阳市危险废物监督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范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3套。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应成套供应,每套物联网系统应包含硬件系统,配电机辅助系统的安装,软件系统授权,与河南省内物联网平台通讯,物联网系统使用培训、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及相应的运维工作:

硬件系统

1) 视频模块:摄像头、硬盘、硬盘录像机,建立图像采集传输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2) 称重模块：智能物联网计重设备，具备称重、重量数据发送、设备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等物联网功能。
- 3) 打印模块：物联网打印机、碳带、标签打印纸，能够打印统一的危险废物二维码标签。
- 4) 移动数据处理模块：手持智能终端，具有数据传输处理能力、有屏幕、操作系统、内存、CPU等，具备扫码/扫描功能，可移动使用的便携数据处理终端。
- 5) 配套辅材：电缆、隔爆箱、防爆接线盒、防爆录像机机柜等（所有配电、走线需满足防爆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州输气分公司对鲁山、平顶山、洛宁站3站固体废物物联网建设平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2 资质要求：具有经工商部门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研发、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资质或软件系统使用厂家授权证书。
- 2.3 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以上。
-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建设河南省内固体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项目的业绩一份（应包含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由固体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5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度（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年度不足三年，仅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财务部门出具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
- 2.6 项目负责人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固体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主要页或中标通知书）。
- 2.7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3)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4月07日09时00分到2021年04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法：1、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具备投标资格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法人，请于2021年4月7日至4月12日前往“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网址：<http://zyyx.sungodo.com/>）进行投标人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伍佰元整），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须以对公账户转出，采取电汇形式，请注明“ZB-YX-CG-2021-001标书款”。否则将导致报名不成功。

4、潜在投标人在“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网址<http://zyyx.sungodo.com/>）上选择“可报名的项目”中要报名的项目，点击“项目报名”提交上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并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凭证，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https://zyyx.sungodo.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方式：电子开标 备注：（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开标和评标。（2）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最终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进行线上开标，投标时间截止时即进行本项目开标，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平台参与项目开标。（3）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陆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进入本项目竞标大厅点击扫码签

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开标半小时内，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开标结果进行扫码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

七、其他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须为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基本账户转出）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ZB-YX-CG-2021-001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缴纳而影响投标，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办理完投标保证金转款手续，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接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3. 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6495

行号：1051000041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44号信息大厦17层

联系人：崔兰淑

电话：021-58848097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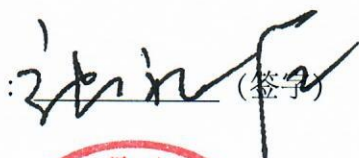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楼

联系人：宋亚伟

电 话：010-84650541

电子邮件：songyawei@bjzyyx.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8 2014.10